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廖芳儀

電話：04-22177635

傳真：04-22298240

信箱：ch0323@boch.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文資物字第11430053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計畫書及論文徵集須知(3568688_114D004753_114D2003938-01.odt)

主旨：檢送「2025年臺灣考古遺址工作會報」活動計畫書及論文徵集須知1份，惠請協助周知並鼓勵相關人員提報論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條及第51條，針對考古遺址文化資產相關報告或成果，並提供臺灣考古研究及相關工作者溝通平臺，分享臺灣考古界的研究工作及學術成果，並鼓勵相關從業人員進行實務工作分享及交流，訂於114年10月17日(星期五)辦理本次工作會報。
- 二、本次工作會報徵集112年1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受本局或地方政府補助在案，以及地方政府或開發單位委託辦理之已完成結案且未曾在其他場合公開發表之計畫，請各地方政府踴躍提報。
- 三、完成本次發表之地方政府，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有關規定納入補助情形整體考評結果，於次年度申請補助時，本局得依提案內容之完整性考量優先補助順序。
- 四、隨文檢附活動計畫書及論文徵集須知1份，即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受理報名。

苗栗縣政府文化局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臺灣考古學會、本局古物遺址組

電 2025/05/29 文
交 10:09:28 章

裝

觀光局贈送章

線

